

國立聯合大學第 10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會議地點：第二(八甲)校區圖書館 1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會議主席：許銘熙校長

紀錄：許璧如

壹、宣佈開會(下午 2 時 20 分)

貳、主席報告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請參考秘書室網頁行政會議專區)

肆、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經在場人員確認無異議。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擬申請「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學校典範重塑 104 年度大專校院試辦創新計畫」之計畫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136662 號函檢送「104 年度大專校院試辦創新計畫」第二梯次申請案，並奉核可提出計畫書申請，先予敘明。

二、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145859 號函示本計畫案申請期程由原 104 年 10 月 31 日延至 104 年 11 月 13 日截止，併予敘明。

三、本計畫案申請作業須知第六點「申請程序規定」略以，學校提案應視內容依各該法令規定，提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始得向教育部提出申請云云，爰擬提請本會審議。

四、旨案計畫書。

決議：本案先行與合作場商進行相關規劃，俟條件成熟後於明年再行申請教育部補助。

第二案(原第四案)**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由：本校電機資訊學院院長遴薦辦法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 二、修正後全文。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1)。

第三案(原第二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畢業生流向追蹤作業要點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4 年 10 月 6 日學生輔導委員會議議決辦理。
- 二、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23 日來函說明「畢業生流向問卷追蹤案」，其分析結果作為各專案型計畫(例如獎勵教學卓越計畫)審查或考核指標，學校應成立專責單位組成校研究辦公室，統籌追蹤結果掌握學生學習品質，進行課程規劃、教學改進參考，結合校內其他校務資訊，透過系統性的數據分析，作為學校永續經營、校務決策與資訊公開之依據。
- 三、為加強執行教育部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追蹤問卷調查作業，擬訂定「國立聯合大學畢業生流向追蹤作業要點」，以提高本校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之填答率，進而提升本校之競爭力。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2)。

第四案(原第三案)**提案單位：設計學院**

案由：本校設計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7 月 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設計學院院務委員會議通過。
- 二、設計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3)。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下午 4 時 5 分)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長遴薦辦法」
部分條文

-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長遴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國立聯合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八條及「國立聯合大學學術單位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三條 院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四條 現任院長之連任，應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本院院務會議提名選出三人為司選委員，提名過程院長應予迴避，並由司選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統籌院長連任相關事宜。
經全院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行使同意投票，以獲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為連任通過。同意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即告中止。
現任院長無意願或無法連任時，本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前五個月，現任院長應召集各系所主管商討並辦理成立遴選委員會事宜。
-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由各系所推選二位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組成，現任院長或代理院長為當然委員。遴選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推之。委員無法出席或列為院長候選人時，由該系所另推選委員。委員會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候選人之登記採申請登記。申請登記採自薦或連署推薦兩種方式，連署推薦須由本院專任教師五人以上為之，並須先取得被推薦人之書面同意後始可登記。

第七條 登記候選人應提供其學經歷、著作目錄、學術成就、行政經驗及對本院未來發展之整體意見等資料，送請遴選委員會審查，獲遴選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同意通過者始成為正式候選人。

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應以問卷對正式候選人就其學術成就、行政領導能力、品德操守、綜合評定等方面徵詢本院全體佔缺專任教師之意見，必要時遴選委員會亦可徵詢校內外相關人士之意見。

第九條 正式候選人由本院專任教師行使同意權投票，同意權投票以獲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每一候選人選票之統計至選票全數開完為止。遴選委員會應於本院專任教師行使同意權後，將通過之候選人及開票結果經開會決議後，向校長推薦適合擔任本院院長之人選至多三名。

第十條 本院院長如於任內因故出缺，院長職缺之處理方式依照下述原則辦理：

(一)所餘任期超過六個月，則依本辦法進行遴選，任期重新計算。

(二)所餘任期未滿六個月時，則由校長指定代理人至任期結束。

第十一條 本院院長於任期中如有不適任等情事發生，得經本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經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提請校長免兼之。

第十二條 遴選委員會於新任院長人選產生後即行解散。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院務會議訂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訂定「國立聯合大學畢業生流向追蹤作業要點」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畢業生流向調查與就業滿意度調查，特訂定「國立聯合大學畢業生流向追蹤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畢業生流向與就業滿意度調查之執行機制：

- 一、各系所為配合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校務基本資料庫之填報工作及教育部交付之任務及相關計畫(含畢業生流向資訊平台等)，應調查有關畢業生之升學、就業、服兵役及其他等流向資料。
- 二、各系所為執行畢業生流向調查工作，應負責統籌、分配，由系所主管商請專人負責畢業生流向調查工作，流向調查期間及調查對象依教育部公告內容。
- 三、各系所應彙整畢業校友任職單位名單，分派各系所之所屬人員，進行校友暨雇主滿意度調查及回收工作。
- 四、學生事務處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負責畢業生流向之協調與彙整工作。
- 五、資訊處負責畢業生流向調查平台系統開發及維護。

第三條 調查結果回饋機制：

- 一、各系所依畢業生流向調查、就業及雇主滿意度調查資料分析結果，定期召開課程檢討相關會議，擬定課程改善計畫，提交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核。
- 二、教務處與各系所應依據調查資料分析結果，研議學生選課及課程改善策略。

第四條 畢業生流向調查之獎勵措施：

依行政主管及系所同仁執行工作及服務情形，每學年得遴選有功人員若干名予以獎勵，獎勵內容另訂。

第五條 本要點經學生輔導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訂定「國立聯合大學設計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聯合大學學術單位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院院長候選人應具備以下之條件：
(一)須具教授資格。
(二)具學術或行政主管經歷三年以上。
- 第三條 本院院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四條 現任院長之連任，應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本院院務會議提名選出三人為司選委員，提名過程院長應予迴避，並由司選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統籌院長連任相關事宜。經全院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行使同意投票，以獲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為連任通過。同意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即告中止。
現任院長無意願或無法連任時，本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前五個月，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進行院長遴選作業。
-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之成員由各系所推派副教授以上教師至少一人，教師人數每滿五人得增加一人，每單位至多二人。院外委員一人，須具教授資格，由院長推薦院務會議遴選。委員為院長候選人時，其遺缺由該系候補委員遞補。委員會主席由委員互推之。
- 第六條 符合第二條資格者，均得自我推薦成為候選人。
- 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應公開接受各界推薦院長候選人。被推薦之校內外候選人應有本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至少五人連署。本院專任教師至多以連署兩位候選人為限。遴選委員會於推薦日期截止後公告合格候選人名單。
- 第八條 合格候選人由本院專任教師行使同意權投票，同意權投票以獲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每一候選人選票之統計至選票全數開完為止。遴選委員會應於本院專任教師行使同意權後，將通過之候選人及開票結果送請校長核定之。
- 第九條 本院院長如於任內因故出缺，院長職缺之處理方式依照下述原則辦理：
(一)所餘任期超過六個月，則依本辦法進行遴選，任期重新計算。
(二)所餘任期未滿六個月時，則由校長指定代理人至任期結束。
- 第十條 本院院長於任期中如有不適任等情事發生，得經本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經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提請校長免兼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委員會會議訂定，報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